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二八五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二一五五五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四一一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地

地址：臺北市十大華西街六號

公寧業紙廠

第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洪副院長主持始業式

期勉研究新興法律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勉勵司法人員應專心致力於新興法律的研究，以彌補法官專門知識的不足。司法院第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於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始業式，由洪副院長主持，有來自全國第一、二審法院的推事共四十人參加，臺北區司法機關首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在場觀禮。

洪副院長在典禮中指出，由於電腦的開發與運用，深入人類生活領域，使人類生活與電腦息息相關，導致規範人類生活的法律，亦必作相對應的修正，或另行制定新的法律，以資配合。當產銷、使用電腦發生糾紛時，首當其衝的就是司法，法官對於新興科技的電腦一無所知，有關電腦的法律又缺少不周延，法官必須在學習摸索中塑造出爲當事人或多數人信服的裁判，自然備極辛勞。司法院年年舉行司法業務研究會，編印研究成果專集，其目的就在協助法官吸取新知，以利辦案。

此次研究會爲期六天，研究主題是資訊法律，課程有資訊法律概念、電腦與法律、電腦程式之保護方式、外國電腦程式之保護問題、侵害電腦著作權之認定標準及其救濟方法、電腦資料之證據力、電腦資料與隱私權之保護、中外有關電腦訴訟判決之比較研究等。講座除聘請國內權威的資訊法律界及電子工程界的學者專家擔任外，並遠自美國法學、立法、司法界聘請三位學者專家來華講授，爲本期研究會的一大特色。

司法院第一廳的人員表示，研究會法律問題的研討，共收到研究員在會前提出的法律問題三十七則，全是實務上發生爭論的問題，相信經過研討後，對於司法界及電腦業者必有所助益。尤其有美籍資訊法律學者專家參與研究，必能溝通中美雙方司法上的見解。使美方瞭解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司法運作。我國著作權法關於電腦程式著作的規定，如有未盡周全之處，也可由美國立法及司法的實際情況，獲得解決的途徑。

司法院函所屬機關

舉報資深績優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所屬機關，依院頒「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前舉報七十五年資深績優人員。

按凡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現職雇用成績優良，屆滿二十年者，頒發三等獎牌一面；屆滿三十年者，頒發二等獎牌一面；屆滿四十年者，頒發一等獎牌一面。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服務年資屆滿前述規定各年數前十年（不滿屆滿之當年）考績或考成（含另予考績或考成）有四年列甲等，六年列乙等以上，或曾列保舉最優人員，且最後三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功過得互相抵銷）。請分別填報資深績優人員舉報表二份、名冊二份，並將有關證件裝訂成冊，依限送院審核，經核定後，於七十六年司法節頒獎。

司法院直屬各機關被舉報人之服務證件（考績、獎懲、派令或服務證明書等裝訂成冊），均應隨案送院審查。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機關被舉報人之證件，由臺灣高等法院負責切實審查後發還，免送司法院審查。

任意張貼出租廣告

林釋明被裁處罰鍰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林釋明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件事實如下：

緣原告任意於臺北市富民路一四五巷十五弄三十二號對面牆上張貼房屋出租廣告，污染牆壁之行爲，經被告機關所屬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以7461〇北市環桂本字第〇〇五一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並撕下該廣告書，通知書及廣告紙各一件附原處分案卷可稽，原告違反事實，洵堪認定，被告機關據以裁處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洵無不合。原告雖主張其係張貼於合法廣告欄內，係被人撕下另行張貼云云，惟原告對於被人撕去，原告起訴論旨，難謂爲有理。

季立中聚賭抽頭

公懲會議決記過二次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被付懲戒人季立中二次。

議決理由指出：

議臺北市政府移送審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區戶政事務所戶局古亭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季立中違法案所戶籍員，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許起，以妨害清潔案件告發通知書及廣告紙各一件附原處分案卷可稽，原告違反事認，而其張貼地點係在前開地點牆上並非指定廣告欄內，亦有舉發人范千達、許崇弘簽具之告發通知書可證，原告對於被人撕去另行張貼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法律對於舉發污染行爲，亦無規定必須攝影爲證之規定，空言主張自不足採。是被告機關所爲處分，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屬允適，原告起訴論旨，難謂爲有理。

電腦的震撼



電腦的發明與運用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方式，也改變了法律理念與人際間的法律關係。法律的制定經常無法趕上社會工商的變化，雖然是立法史上常見的現象，可是電腦的急速發展，更使法律的運用顯得捉襟見肘。

衆所周知，電腦是新興產物，既存的法律絕無電腦一詞，法學界及司法界與電腦的接觸極少，對於電腦原理的一知半解，形成所謂的「電盲」；而電腦業者亦如同一般人民對於法律常識的普遍缺乏及不重視，欠缺電腦可能產生的法律效果的認識，形成所謂的「法盲」，造成電腦與法律配合的困難。加上電腦的運用廣大，所及的法律問題極其廣泛，而目前電腦的發展尚未到達極限，新式產品的不斷出現，致使電腦理論及資料處理方法，月月翻新，電腦的諸多概念亦必隨作修正，法院審判電腦訴訟的困擾與艱難，可以想見，這是世界各國近十數年來普遍發生的通病。

顯然地，電腦的開發及運用，擴大了法學研究的領域，拉近了法學與科技的距離。我國自七十四年七月著作權法修正公布後，有了第一部的資訊法律，在審判上有了明文的依據。然而著作權法將電腦程式著作與一般著作物同視，均予相同的著作權保護，未能反映電腦程式著作與一般著作物不同的特性，致在現實生活上因電腦而發生的問題仍然不少，如何在法律條文不明確或欠缺之情況下，彌補法律與電腦科技間的空隙，應是司法任務之一。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九期常無法趕上社會工商的變化，雖然是立法史上常見的現象，可是電腦的急速發展，更使法律的運用顯得捉襟見肘。

衆所周知，電腦是新興產物，既存的法律絕無電腦一詞，法學界及司法界與電腦的接觸極少，對於電腦原理的一知半解，形成所謂的「電盲」；而電腦業者亦如同一般人民對於法律常識的普遍缺乏及不重視，欠缺電腦可能產生的法律效果的認識，形成所謂的「法盲」，造成電腦與法律配合的困難。加上電腦的運用廣大，所及的法律問題極其廣泛，而目前電腦的發展尚未到達極限，新式產品的不斷出現，致使電腦理論及資料處理方法，月月翻新，電腦的諸多概念亦必隨作修正，法院審判電腦訴訟的困擾與艱難，可以想見，這是世界各國近十數年來普遍發生的通病。

顯然地，電腦的開發及運用，擴大了法學研究的領域，拉近了法學與科技的距離。我國自七十四年七月著作權法修正公布後，有了第一部的資訊法律，在審判上有了明文的依據。然而著作權法將電腦程式著作與一般著作物同視，均予相同的著作權保護，未能反映電腦程式著作與一般著作物不同的特性，致在現實生活上因電腦而發生的問題仍然不少，如何在法律條文不明確或欠缺之情況下，彌補法律與電腦科技間的空隙，應是司法任務之一。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九期司法人員應專心致力於新興法律的研究，以彌補法官專門知識的不足。司法院第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於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始業式，由洪副院長主持，有來自全國第一、二審法院的推事共四十人參加，臺北區司法機關首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在場觀禮。

洪副院長在典禮中指出，由於電腦的開發與運用，深入人類生活領域，使人類生活與電腦息息相關，導致規範人類生活的法律，亦必作相對應的修正，或另行制定新的法律，以資配合。當產銷、使用電腦發生糾紛時，首當其衝的就是司法，法官對於新興科技的電腦一無所知，有關電腦的法律又缺少不周延，法官必須在學習摸索中塑造出爲當事人或多數人信服的裁判，自然備極辛勞。司法院年年舉行司法業務研究會，編印研究成果專集，其目的就在協助法官吸取新知，以利辦案。

此次研究會爲期六天，研究主題是資訊法律，課程有資訊法律概念、電腦與法律、電腦程式之保護方式、外國電腦程式之保護問題、侵害電腦著作權之認定標準及其救濟方法、電腦資料之證據力、電腦資料與隱私權之保護、中外有關電腦訴訟判決之比較研究等。講座除聘請國內權威的資訊法律界及電子工程界的學者專家擔任外，並遠自美國法學、立法、司法界聘請三位學者專家來華講授，爲本期研究會的一大特色。

司法院第一廳的人員表示，研究會法律問題的研討，共收到研究員在會前提出的法律問題三十七則，全是實務上發生爭論的問題，相信經過研討後，對於司法界及電腦業者必有所助益。尤其有美籍資訊法律學者專家參與研究，必能溝通中美雙方司法上的見解。使美方瞭解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司法運作。我國著作權法關於電腦程式著作的規定，如有未盡周全之處，也可由美國立法及司法的實際情況，獲得解決的途徑。

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九期始業式洪副院長講詞

而不討好的事。例如在現行著作權法沒有修正以前，電腦程式是否爲著作物，我國也如同其他國家一樣，爭論極烈，在法律沒有明白規定的情況下，最高法院在七十四年六月六日所作的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二九六三號刑事判決認爲：電腦軟體程式，乃人類文化現代尖端之科技，藉文字符號等以表達智慧結晶之特定及創意之產品，雖其形式上係透過電腦機器之操作而表達，與通常之書籍文章固有不同，但仍不失爲一種符號文字著作之性質，而肯定其爲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物。此一見解，雖幸好與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的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電腦程式著作」可享有著作權完全一致，但法官在審判過程已備嚐調查、研究、思考之苦。

有學者批評，我國司法機關向來保守，對於新而具有技術性的案件需要相當時間的適應，若想寄望於資深的司法人員從事資訊法律案件之研究，恐有困難，從有關電腦案件之判決書中，不難看出傳統司法人員的訓練及其意識型態，無法勝任電腦案件之審理。我以爲中外法律、訴訟制度不同，法官養成程序亦異，尚難客觀的比較彼此訴訟程序及裁判內容的好壞，不過就法官專門知識的缺乏，本院早已注意，並且一直積極作各種輔助、補救之措施。例如自七十一年以來，年年舉辦的司法業務研究會均選擇專門性的法律，諸如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勞動法等作爲研究之主題。聘請權威學者專家指導研究，會後並編印研究成果專集，供未能參加研究會的全國所有法官參考，擴大研究效果，在在說明了本院協助法官吸取新知，以利辦案之一貫作風。

本期研究會研究的主題是資訊法律，所聘請的講座是中、美著名的電子工程或資訊法律之學者專家，希望各位研究員在如此難得的講座陣容指導下，深入研討科技法律問題，帶動司法人員對於科技法律研究之風氣，以塑造司法的新形象。

各位同人、各位研究員：

今天是本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九期開始的日子，在未來的六天中各位研究員將專心致力於新興法律課程的研究。

近半世紀以來，由於電腦的開發與運用，不僅在工業、商業甚至於事事上，產生了革命性的影響，且因電腦與電腦息息相關，導致規範人類生活的法律，亦必作相對應的適當修正，或另行制定新的法律，以資配合，因而產生學術界所謂的資訊法律。

各位都知道資訊法律是一個新興的名詞，可能沒有人能界定出它的內涵，也許只能說凡與電腦有關的法律就叫作資訊法律。不幸的是電腦科技，各國的資訊法律都還沒有完備，在我國有明白規定的也僅有著作權法而已，因此學術界所謂的資訊法律，或多或少都有著作權法的影子。

中心診所十一月一日起

試辦公保醫療業務

【本刊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於日前通函臺北市各要保機關，自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特約財團法人中心診所醫院試辦公保醫療業務。

該院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七十七號，爲一開放型態醫院。公保處指出，已洽請該院除依規定收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外，不另收取其他任何額外費用。

紀念　蔣公百年誕辰

高院舉辦員工桌球賽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提倡自強康樂活動，增強該院桌球運動水準，特於日前舉辦紀念　蔣公百齡誕辰員工桌球錦標賽，比賽分爲男子甲、乙二組及女子組，經熱烈比賽後，優勝名次業已產生，茲誌各組前四名名單如左：

男甲組：冠軍施法德、亞軍張江燦、季軍趙思明、殿軍葉宗鎰。

男乙組：冠軍鄒慶龍、亞軍張均培、季軍陳明水、殿軍王明鏡。

女子組：冠軍莊隨鳳、亞軍洪雪娥、季軍許韶茹、殿軍詹秀蘭。

訟法四冊、刑事訴訟法三冊、刑事特別法二冊、刑事程序法二冊、民事特別法一冊、民事程序法一冊、商

（訴訟研究、參加考試必備）

證明，服務週全，價格合宜，資料齊全。現在購買，特價優待，勿失良機。詳情請電洽。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一一　大追踪雜誌社　電話：五四二一七〇七

張函索即寄。